

第 62 次校務會議紀錄 目錄

- 壹、宣佈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伍、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柒、提案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0-62-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大里高級中學與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國立大里高級中學」與「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p>	1
<p>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0-62-A02】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2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0-62-A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案。</p>	3
<p>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0-62-A04】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變更「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提名方式，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本案俟教育部公告相關修正後，由校務代表組專案小組(各學院代表、人事主任、總務長、主任秘書)研擬具體修正案再提校務會議討論。</p>	4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0-62-A05】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5
<p>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0-62-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之附表：「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案，改提行政會議討論。</p>	9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0-62-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p>	10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申請表件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 一、特聘教授申請表及附表四、五、六改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特聘教授最近五年內之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應上網公告。</p>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0-62-A08】</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第三點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講座教授評審表、申請表及附表改提行政會議討論，「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並配合修正。</p>	12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0-62-A09】</p> <p>提案單位：連署案</p> <p>案由：為解決本校第二外語教師聘任問題，擬增列「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條文內容，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14
<p>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0-62-A10】</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15
<p>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0-62-A11】</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18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0-62-A12】</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並增訂「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5項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4條第3項案，請討論。</p> <p>決議：本案緩議。</p>	20
<p>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0-62-A13】</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21
<p>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0-62-A14】</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本案因校務代表對教育部公文有不同解讀，由人事室彙集各單位意見，相關單位先行研擬配套措施，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p>	24
<p>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0-62-A15】</p> <p>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25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0-62-A1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7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0-62-A1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28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8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0-62-A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3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0-62-A1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理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並停招「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4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0-62-A2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文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 議： 一、通過增設「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請文學院妥為規劃經費之籌措，建議可與中研院合作學程、申請台灣獎學金等方式爭取外部經費。 二、學位學程英文名稱修正為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for Taiwan and Transcultural Studies。	35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0-62-A2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2 學年度起停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自 106 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6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0-62-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因應本校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於 102 學年度停止招生及落實政府產業化的政策，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7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0-62-A2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生科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提升本校在轉譯醫學之教學研究水平，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8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0-62-A24】	39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0-62-A25】</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設置校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案，請討論。</p> <p>決議： 一、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案，不納入組織規程。 二、「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p>	40
<p>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編號：100-62-A26】</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設置校級「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p> <p>決議： 一、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案，不納入組織規程。 二、「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p>	41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編號：100-62-A27】</p>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42
<p>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編號：100-62-A28】</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增列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一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配合修正。</p>	44
<p>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編號：100-62-A29】</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45
<p>提案編號：第三十案【編號：100-62-A30】</p> <p>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54
<p>提案編號：第三十一案【編號：100-62-A31】</p> <p>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55
<p>提案編號：第三十二案【編號：100-62-A32】</p> <p>提案單位：校友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56

<p>提案編號：第三十三案【編號：100-62-A33】</p> <p>提案單位：連署案</p> <p>案由：建請於校內各行政單位設立即時服務滿意度調查，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57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0-62-B01】</p> <p>提案單位：連署案</p> <p>案由：支持莊秉潔教授捍衛學術自由案，請討論。</p> <p>決議：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不予置評。本校為頂尖大學，堅持與捍衛憲法學術自由保障之立場，從未改變。</p>	58

捌、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6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2 分至下午 6 時 8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6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4 人，應出席代表為 47 人，現已有 50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0-62-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大里高級中學與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大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國大里）與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農）有意改隸本校高中，以利人才培育往下扎根及招收優秀學生等。
- 二、國大里曾與本校規劃合校案，並於 92 年報教育部申請，然教育部於 94 年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要求改隸後之附屬高中年度預算應由大學相關預算支應，本校遂終止本案。
- 三、本次重新啟動合校，將爭取高中年度預算仍由教育部編列支應，若爭取未果，則終止本計畫。
-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附屬高中及高農年度預算由教育部編列支應原則下，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里高中合作成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計畫書（簡要版）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台中高農合作成立「中興大學附屬生物農業科技高級中學」計畫書（簡要版）如附件。計畫中校名係暫定，合校後名稱由雙方共同協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國立大里高級中學」與「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0-62-A02】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5月2日第370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紀錄摘錄如附件一)。
- 二、本案前經369次行政會議討論，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已列入本(62)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第二案。
- 三、惟依據教育部4月9日召開邁向頂尖第6次會議第七案決議，教育部為推動頂尖大學實施自評政策，將授權頂尖大學先試辦推動實施自評，並於七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機制建立，經一定審查程序後，得免接受教育部辦理之評鑑。(附件二)
- 四、為使本校辦法訂定符合教育部規範，擬依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附件三)，重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受評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 第四條 為統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聘任。
- 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外部評鑑輔以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第七條 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內人員擔任，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 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第八條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0-62-A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369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辦理，該條文已提案增列自我評鑑之類別，各類別自我評鑑子法另行訂定。原辦法規範教學單位辦理自我評鑑相關條文移由本施行辦法訂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0-62-A04】

提案單位：齊 心、巨克毅、林宜清、楊秋忠、陳仁炫、陸維作、施慶賢、王輝清、鐘楊聰、曾秋隆、林永昌、阮喜文、余 碧、陳汕塘、曾玄哲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變更「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提名方式，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為「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360 次行政會議紀錄中，人事室報告「人事室正承辦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的相關工作，目前有一不正確的資訊在校園傳說，意指校長不當介入校長遴選事務。事實上整個校長遴選工作從 99 年 12 月召開第 1 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除了當次會議請校長召集並致送遴選委員聘書之外，整個遴選工作，包括前置作業的法令、時程及任何表件之訂定，所有的行政事務皆由人事室獨立作業完成，再提至校長遴選委員會討論。從 99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後，人事室所承辦的遴選事務是直接向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報告，所有的行政文件都沒有透過學校的行政系統陳送校長核閱。整個遴選工作人事室完全秉持中立、客觀立場，遵循學校所訂定的遴選作業程序執行，甚至於上星期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場合，校長以個人身份、時間到場聆聽，此正式場合亦未請校長致詞。校園中如果還有傳說校長不當介入校長遴選事務，請各位師長能夠以客觀的角度跟誤解的同仁做一說明。另校長遴選事務在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部份，遴選委員會規定需在 3 月 10 日全體講師以上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才可以行使同意權。校長是支領校長待遇，並非支領專任教師待遇，所以校長將不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投票。校長確實完全沒有介入校長遴選事務，校長遴選事務承辦單位也不曾在任何學校行政體系會議報告選務，傳說的情事為子虛烏有，造成校長之困擾與不便。校長遴選事務承辦單位利用行政會議的公開場合，向各位師長做一報告及說明。」

四、為避免未來有類似之情事，建議行政會議不宜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變更「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提名方式。建議將該條文修訂為「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或專任教職員工三十人以上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本案俟教育部公告相關修正後，由校務代表組專案小組（各學院代表、人事主任、總務長、主任秘書）研擬具體修正案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0-62-A05】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辦理 100 年度「教學特優獎」推薦及審查階段（獎勵辦法審查表詳附件一、附件二），接獲系所及教師反映該獎項審查表，部分評分項目及評定標準應適時修改，但於彈性薪資準則中已規定審查表件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承辦單位無權限及時修改。

二、為使審查表更具彈性且適合實際狀況，建請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4~1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提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貳、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參、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以捐贈收入為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肆、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 3 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

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評審之。

四、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五年內授課時數之每學期平均值至少應教授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七小時，講師八小時之授課時數。

（二）近五年內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年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 1/3 以內。

（四）三年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 1/3 學期。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除前項各點外，另依據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國際化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評審之。

五、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六、傑出青年教師：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伍、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六）傑出青年教師由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審議委員會審查。

各類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產學績優教師、傑出青年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各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陸、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準則第肆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獎勵。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柒、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0,000
	教學特優 II	10,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傑出青年教師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0

二、前項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前項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捌、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一) 講座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1~ 6.09: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10。

(二) 特聘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1~1.42: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三) 產學績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四) 教學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五) 服務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六) 傑出青年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9: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1。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70: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1。

二、核給期程

- (一) 講座教授：最長 3 年。
- (二) 特聘教授：2 年。
- (三) 產學績優教師：1 年。
- (四) 教學特優教師：2 年。
- (五) 服務特優教師：1 年。
- (六) 傑出青年教師：2 年。
-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1 年。

獲多年獎勵者，應每年提出報告。

三、核給比例：

- (一) 特聘教授：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0%。
- (二) 產學績優教師：至多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8%。
- (三) 教學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3%。

(四) 服務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1%。

(五) 傑出青年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2%。

講座教授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玖、新聘人員，指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對新進國際人才，本校提供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學人宿舍。

拾、依本準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拾壹、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拾貳、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0-62-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之附表：「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修正如下：

1. 增列被推薦人基本資料欄位（含姓名、職稱、系所、學院）。
2. 增列「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七條所列項目審核欄位，由學院審核被推薦人國科會計畫及著作；教務處課務組審核基本授課時數。
3. 原審查表各審查項目之內涵說明，予整併納入各審查項目項下，擴增具體事蹟(相關佐證資料)之描述說明欄位，俾利審核。
4. 績效總評及排序欄位調整為排序、績效總評各一欄，並新增院長核章欄位。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修正後之「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100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撤案，改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0-62-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申請表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因 101 年 4 月 6 日召開「研議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專任教師聘約、特聘暨講座教授聘任等相關條文修訂會議」，部分師長反映特聘教授具榮譽象徵意義，建議特聘教授宜任教授一定年資以上方可申請，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其推薦人選之審查程序無明確規範，爰於條文中增訂相關規定。
- 二、為配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申請及繳交績效報告時間，爰修正特聘教授申請截止日及提送績效報告時間。
- 三、校長至各院座談時，部分師長建議提撥部分比例之名額作為校競爭員額，爰提列相關措施方案。
- 四、另特聘教授申請表及附表四、五、六，因部分欄位填寫說明未明確，爰酌作修正。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 一、特聘教授申請表及附表四、五、六改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特聘教授最近五年內之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應上網公告。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6、7、8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7、8 條）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2、3、4、5、6、7、8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4、5、6、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教授年資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 2 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含)內」、「最近十年(含)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傑出學者之校內及校外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特聘教授及審查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4月15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至評審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程序：由系所提送經院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得經該單位同意後，逕提送推薦人選。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亦應比照訂定遴選辦法，經組織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述相關文件應於每年4月15日(8月1日起聘者)或10月15日(2月1日起聘者)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第六條 特聘教授Ⅰ及特聘教授Ⅱ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Ⅲ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先提撥其中十分之一為校競爭員額後，再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審議，取其整數為各學院分配員額。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特聘教授Ⅲ人數以各學院教授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特聘教授實際獎助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以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全校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於每年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8月1日起聘者於4月15日前提出；2月1日起聘者於10月15日前提出)送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彈性薪資加給自動終止。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獎助金。各類特聘教授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0-62-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第三點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補助獎勵人員繳交績效報告時間，爰明訂講座教授繳交績效報告期限及對象。

二、依本校101年1月9日101年度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附帶決議，「特約講座之榮銜與兼任講座非對等關係，以授課與否區分兼任及特約講座之規定，似與各校規範及實務認知不一」。爰擬依講座專職與否區分專任講座及特約講座，並修正本校「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第三點，將原兼任講座納入特約講座，另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評審標準暨評審表」及「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申請表」。

三、針對未授課惟指導研究生之講座教授依規定支給論文指導費，如蒞校演講，則酌致演講費。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講座教授評審表、申請表及附表改提行政會議討論，「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並配合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5、7條)
97年12月17日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條)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8條)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3、4、5、6、7、8、9、10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4、6、9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3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符合校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傑出學者一人，校外傑出學者由各學院各推薦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六至八人組成，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講座教授及審查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講座教授應於每年4月15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講座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第四條 各類講座教授之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另訂，並送行政會議審定。

第五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

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依講座教授之專兼任區分專任講座及特約講座，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另講座待遇依據本校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辦理。

第七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各類講座教授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審查會議紀錄及學術成就應公開。

校外人士須於校外無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始得擔任本校專任講座，並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審查會議紀錄及學術成就應公開。

第九條 講座費用含講座彈性薪資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彈性薪資加給依據彈性薪資準則發給薪資，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得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講座費用之彈性薪資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本校現職專任講座教授之獎助期限不得逾核定退休之期限、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

97年12月25日講座遴聘委員會會議訂定

98年1月16日講座遴聘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5點）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點）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點）

一、為建立本校講座教授待遇核給標準，以求學校學術資源能發揮最大之成效，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講座教授由校內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

三、講座之待遇

（一）專任講座：講座加給每年獎助新台幣72萬元至1200萬元整。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二）特約講座：講座待遇支領標準由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1. 在本校授課且指導研究生：講座待遇每月三萬至五萬元整。

2. 在本校授課，惟未指導研究生：講座待遇每月一萬至三萬元整。

3. 未授課，惟指導研究生論文，依規定支給論文指導費。

4. 蒞校演講，每次由學校酌致演講費。

5. 國外聘請之講座，其講座待遇項目及金額部分，蒞校相關費用；包括日支費及旅費等，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中之講座教授等級辦理。

前項第1、2款特約講座於本校授課每學分至少應任教十八週或十八小時，並視實際授課時數之比例覈實支給講座加給；任教科目如屬實習、實驗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之。

四、績效評估

校外講座教授來校進行短期學術活動，提聘單位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以供核銷結案參據。講座教授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各提聘單位應提供總績效報告。上述報告請準備乙式二份，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備查。

五、本要點由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0-62-A09】

連署提案：王明珂、陳淑卿、韓碧琴、林清源、廖振富、蘇小鳳

案由：為解決本校第二外語教師聘任問題，擬增列「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條文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文學院因開設全校性共同語言課程，須聘任兼任語言教師，支援語言中心開授課程，以滿足開課需求。
- 二、語言教師具特殊性，因其長期投入教學工作，雖多未能有近五年著作之發表，惟於教學成效與教學表現上，均能達成預期效果，亦多受學生好評。
- 三、本院於辦理語言教師聘任時，經常有應聘者具備多年語言教學經驗，但礙於本校著作之相關規定，難以成聘。亦有因將5年內著作列為應聘條件，致前來投件應聘者，人數略顯偏少，故常導致無法順利覓得合適之兼任教師。如100年8月1日徵聘德文及西班牙文兼任教師，僅7人應聘，其中僅3人有5年內著作；101年1月4日徵聘德文及法文兼任教師，僅6人應聘，其中僅3人有5年內著作。故兩次徵聘中，僅能於有限的範圍內，選擇適合本校教學及排課需求者，予以聘任，造成目前語言中心仍僅能以代課教師之方式聘任第二外語教師，以滿足開課需求。
- 四、考量多位應聘教師或有博士學位，或已在他校任教且領有教師證，且有多年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之授課經驗，應足以肯定其專業與教學能力。針對兼任語言教師之徵聘，本校現行聘任辦法，擬建請稍加修訂，以符合實際開課與教學需求。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條文(全份條文詳見第十案第15頁)：

第三條第三項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均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2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得免送著作。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0-62-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 二、查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22 條規定：「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有關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針對解聘、停聘、不續聘所訂之票決標準與「教師法」規定不一乙案，前經本校法規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建議人事室依據教師法精神修訂送校務會議討論。」爰擬配合教師法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22 條。
- 四、另查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爰擬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修正「本校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 6. 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8、16、17、18、21、23 條)

94. 5. 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2 條)

95. 5. 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0、12、14、15、16、17、19 條)

96. 5. 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條)

96. 10. 3.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96. 12. 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9-1 條)

97. 5. 9.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0、11、18、19、19-1、20、21、22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10、11、18、19、19-1、20、22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9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3、6、13、16、19、21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21、22 條)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

及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均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2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18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升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改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

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法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0-62-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同條第4項規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又第6條規定略以：「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先予敘明。
- 二、有關教評會委員人數因「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或「迴避」事項而導致出席人數過低時，是否符合議事規範乙案，業提本校法規委員會100學年度第4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建議訂定最低表決人數門檻(3人或5人)，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 三、綜上，擬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規定，增列第5項，並研擬方案如下：
 - (一)方案一：系級教評會委員參加表決人數至少3人。
說明：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第1條規定，「3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爰增列系級教評會委員參加表決人數至少應有3人。
 - (二)方案二：系級教評會委員參加表決人數至少5人。
說明：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系級教評會設委員5人以上」，爰建議訂定參加表決人數至少為5人。
- 四、另修正第6條：「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人數不列入出席人數。…」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條）
-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
-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7、8條）
-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6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

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人數不列入出席人數。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0-62-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並增訂「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5項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4條第3項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7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90146094號函釋，會議規範第58條規定，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依上開規定，表決係以參加表決者贊成與否之多寡為計算基礎，惟表決時在場而不表示意見者，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空白及廢票者，自亦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
- 二、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略以，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爰本校聘任辦法就空白票、廢票如何核計並無規範，惟實務執行上本校仍係依會議規範第58條之規定辦理，即空白票及廢票均計入表決人數，而案件通過與否則視「同意」票數是否過半而定。
- 三、本案經法規委員會100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空白票及廢票在法律上不等同於不同意票，建議不計入通過門檻之計算分母。請人事室修訂相關條文，送校務會議討論。」爰提請討論是否於本校各級教評會相關辦法中增列「空白票或廢票不計入表決人數」。
- 四、經查目前各校教評會於票決時，幾乎均以「同意票」為通過與否之計算基準；另各校於票決時，空白票及廢票係視為不同意票，檢附部分學校相關資料一覽表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0-62-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以，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各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爰請各校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確時將前開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附件 1)。
- 二、本室前研提修正案，茲經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決議第 13 條條文予以保留，請本室依教育部來函重新研議；附帶決議並請研議相關不續聘之執行規範。故於 101 年 4 月 6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研訂。
- 三、另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示(附件 2)，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時，增列第 13 條條文。
- 四、本校講座與特聘教授列入免評鑑對象予以 5 年期限限制，爰修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 五、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故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所訂之各級專任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及專任講師、助理教授超過期限未升等，不予續聘之程序，得於學校所訂之章則中訂定有關認定事由與程序，並據以執行。
- 六、茲參考其他學校所訂教師評量未達標準者及限期未能升等不續聘之相關作法，擬經由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 年 5 月 10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1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0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4、9、11、12、13、14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1)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第 6 條-1)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9、12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13、14、1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 10 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 第六條之一 各學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 一、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自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 二、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另不予續聘之處置，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六條及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0-62-A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會議代表針對提案修正之第 9 條第 5 款條文決議予以保留，請人事室依教育部來函重新研議；爰於 101 年 4 月 6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研訂。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及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示(附件 1、2)，增列第 9 點第 5 款條文，明訂各級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經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時，所屬單位應循行政程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規定議處之。

三、另依 101 年 4 月 6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修正本條文研議會議附帶決議，請相關單位針對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以學會或基金會名義接辦委託研究計畫議題，草擬相關作業或辦法，明訂學校許可之行政程序與相關權益服務規範，俾供教師遵循。後續配套作業規範俟擬訂後再補送校務會議審閱。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因校務代表對教育部公文有不同解讀，由人事室彙集各單位意見，相關單位先行研擬配套措施，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0-62-A15】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3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避免遇有雙數委員出席會議，投票表決時，申訴有、無理由的得票數相同無法決議。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訂定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第二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一人，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學生會推派各院學生代表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由校長遴聘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等專家至多四人擔任委員。
以上各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名單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至學生事務處。
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新學年度首次申評會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此後該學年度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
申評會之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 第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四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本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
- 第六條 申評會應於受理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應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八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所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

- 申訴人得經申評會同意邀請家長、導師等關係人與律師列席會議。
- 第九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 第十一條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會議決之。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第十三條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惟如經申評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於七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並副知申訴人。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0-62-A1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函示，各大學校院如擬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規定，將合作學校(僅得與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合作)等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或另訂雙聯學制辦法並報部備查。

二、本校業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為配合新訂前述辦法，爰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納入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之規範。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及 368 次行政會議紀錄各乙份。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學則」全份條文詳見第十七案第 28 頁。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0-62-A1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28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依大學法第 28 條修訂學生可跨校選修他校輔系及雙主修，並為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可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作準備。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7, 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9, 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6, 51, 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8, 14, 15, 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35, 39, 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7, 9, 14, 15, 19, 20, 28, 30, 32, 34, 37, 39, 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並逕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 14, 32, 34, 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2, 39, 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9, 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2.10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32 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正第 2, 3, 10, 12, 13, 20, 28, 31, 32 條
100.12.12 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7、15、35、39 條)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以上規定得在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或與大陸地區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前揭雙學位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六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或與大陸地區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
 -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處理。

-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五章 附 則】**
-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0-62-A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聘任之新制助教，其身分性質已非屬教師，有關其權益、工作考核等人事管理事項，由學校自行規範。本校於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才將舊制與新制助教相關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明確區隔並予規範執行。
- 二、茲考量本校新、舊制助教之工作項目內容類似，以教育部 96 年修正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新制助教不得請領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為提振新制助教士氣並維獎勵措施之衡平性，爰增列比照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條文，其餘條文次序遞移。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12、13、14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助教之權利與義務，提昇士氣及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助教，依初聘時間區分為舊制助教及新制助教。其界定標準如下：
 - （一）舊制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
 - （二）新制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
- 三、舊制助教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與評鑑，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新制助教聘期如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聘期得為一年一聘。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應於一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制助教之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表如附件。
- 四、助教之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實際離職日停薪。
- 五、助教之工作分配，由所屬單位主管決定，其職責如下：
 - （一）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 （二）辦理單位相關業務。
 - （三）協助校內相關考試之監考。
 - （四）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
- 六、助教不得在本校兼課。
助教校外兼課、兼職，舊制助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則比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舊制助教之進修，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之進修，由單位主管考量業務需要及其近三年工作績效，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 八、助教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到校工作，其差假管理舊制助教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新制助教之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規定。每日辦公時間比照「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及寒暑假補休規定，列入勤惰管理。差假應經核准後始得行之，其職務應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 九、助教之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新制助教申訴案件之處理，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但申訴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
- 十一、新制助教比照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服務單位推薦，經學校核定為資深優良助教者，分別由學校致頒獎勵金捌仟元、陸仟元、肆仟元。
- 十二、助教離退後，不得再新聘助教，由原屬單位優先聘任教師。惟如應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確實需聘任助教協助，須經專案簽准控留員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聘用專案助教，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另確因辦理單位行政業務需要者，所遺員額得視其員額屬性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校聘行政人員。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0-62-A1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理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並停招「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配合政府鼓勵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政策，自 98 學年度成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開始招生，100 學年度後中等教師報名狀況不如預期(詳見下表)，該院需提早因應。

學年度	招收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休學人數
98	30	48	30	30	3
99	24	32	24	20	1
100	24	13	12	11	2
101	24	31			

- 二、本校有中等教師班別之資管系已於 101 學年度改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不再限制報考資格為中等教師，理學院考量擴大招收學生來源，因而提新增案。

三、本班招生名額來源為總量管制內之中等學校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24 名。

四、本班通過後將於 103 學年度開始招生，並同時停止中等學校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1. 計畫書請依人事室意見修正現有師資後填報。2. 修正通過。

六、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增設計畫書及停招計畫書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0-62-A2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文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及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國際社會與學術社群之全球化發展趨勢，並促使文學院既有的國際連結發揮更大的效益，進而開發更多面向的國際連結，文學院計畫推動「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配合本校生命科學的發展方向與特色，促進人文研究與教學的國際化與專業化，並提升文學院師生的國際觀與競爭力。故遵照「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出增設「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請。
-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文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3. 本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研發處將另依教育部所訂期程檢視計畫書學術條件，符合後才報部。
- 四、檢附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通過增設「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請文學院妥為規劃經費之籌措，建議可與中研院合作學程、申請台灣獎學金等方式爭取外部經費。
- 二、學位學程英文名稱修正為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for Taiwan and Transcultural Studies。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0-62-A2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擬於102學年度起停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自106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停招緣由：

1. 由於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師的研究壓力與授課時數的負擔已超過負荷，進修部大部分的教學係由校外兼任教師擔任，且兼任教師的流動性高，教學品質不易掌控，有損學生的受教權。

2.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目前並無行政人力配置，經費亦嚴重不足。

3. 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來源無法配合學校追求卓越，邁向頂尖的教育目標政策。

綜合上述，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無法配合追求學校的教育目標，系上老師無法支援，以及學校軟硬體資源有限，嚴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利，因此，擬請停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辦理期程如下：

第一階段：自102學年度（民國102年8月1日）起停止招生，並於10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宣告。

第二階段：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預計於105學年度畢業，少數無法畢業之學生，將輔導至日間部補修課程，以利完成學業。原企業管理系進修學士班於106學年度裁撤。

四、學生員額擬由學校統籌移轉撥調。

五、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六、檢附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0-62-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本校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於 102 學年度停止招生及落實政府產業化的政策，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學程師資結合管理學院、工學院、文學院等 23 位專任教師，形成跨領域之產、學、研三位一體之研究團隊。以產業整體發展與經營層面為研究範疇，並以產業經營及產業策略發展為主軸來進行跨領域整合之人才培育工作，以因應當前產業對跨領域管理人才之需求及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能力。
- 三、本學程將納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為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五、檢附 102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增設「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0-62-A2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生科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提升本校在轉譯醫學之教學研究水平，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個人化醫療概念興起，轉譯醫學相關研究受到重視，各國莫不競相投入龐大的人力、物力，以期佔有一席之地。透過本校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共同籌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除有助於跨領域的整合，將更有利促成本校在轉譯醫學教學與研究的水平，發展為中部地區完整的綜合型研究大學。
- 二、台中榮民總醫院目前有超過 70 位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基礎與臨床醫學教師，並設立有教學研究部、癌症治療中心、中西藥臨床試驗中心、及正子醫學中心，可支援本校轉譯醫學相關的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其中 11 位為與生科院合聘教師，及生科院 17 位專任教師同意參與學程，師資陣容充分。
- 三、本學程招生對象須具有醫學士學位者，名額五名由生科院現有博班員額中調撥，業獲生科院院務會議（101 年 2 月 21 日）同意於 103 學年度增設。
-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
 1. 請校企組與教育部溝通放寬招生名額為 5 名，如教育部無法同意，第一年招生名額更正為 3 名，修正後通過。
 2. 請生科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3. 本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研發處將另依教育部所訂期程檢視計畫書學術條件，符合後才報部。
- 五、檢附生科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要及本學程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0-62-A2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103學年度增設「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台灣經濟發展現階段已邁向新的階段，農業發展應有新的方向與內容，除發展基礎與高科技農業外，對於農業經濟與行銷亦須有嶄新的發展。未來政府將組織成立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均需要具備有經濟分析的專業人才及農業行銷人才，以有效行銷台灣農業，冀能開創農業的新經濟時代。
- 二、基於農資學院發展特色及國家農業經濟人才培育之目的，由該院應用經濟學系(原農業經濟學系，內含農產行銷專業領域)支援調整成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有其必要。
- 三、本案業經農資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及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本案計畫書請將二系所整合之特色突顯出來，修正通過。
-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0-62-A2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校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發揮中部區域產業環境之在地優勢，積極推動技術創新和前瞻學術研究，培育優秀工程應用與研究人才，特設置「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三、本中心的成立目的是為提昇本校在智慧自動化與精密機械領域之卓越競爭力，並強化機械相關領域之國際學術聲望。
-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
 1. 設置計畫書請增列「單位定位」。
 2. 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及「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辦法：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案，不納入組織規程。
- 二、「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發揮中部區域產業環境之在地優勢產業，推動技術創新和前瞻學術研究，培育優秀工程應用與研究人才，特設置「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校工學院、理學院、農資院與其他相關系所的教學研究能量，在智慧自動化、機電整合、精密機械與農業自動化領域進行跨領域與前瞻性研究，並提升本校在相關領域之卓越競爭力與國際學術聲望。
- (二)辦理國內外相關之學術合作、教育訓練、與產學活動。

第三條

- (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機電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1 次。
- (二)本中心設核心技術研究組、跨領域應用研究組與推廣服務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三)本中心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得由國內外相關學系教師兼任之，並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同中心主任任期。
- (四)本中心另置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進用。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推動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編號：100-62-A2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校級「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卓越動物醫學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 二、為突顯「動物醫學研究中心」之功能，擬設服務推廣組、教學研究組、動物福利暨法規等三組以及動物試驗中心，以滿足校內、外對「動物醫學研究中心」的需求。
- 三、動物醫學研究中心不僅可以整合校內的系所資源，同時更可加入外界的資源，搭建起人類醫學與動物醫學之間的平台，進而建立本校於動物醫學領域的領導地位，並冀望創造相關價值。
- 四、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計畫書」（草案）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案，不納入組織規程。
- 二、「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卓越動物醫學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特設立「動物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負責整合推動動物試驗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動物福利暨法規組、服務推廣組及教學研究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動物福利暨法規、服務推廣及教學研究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至少一到兩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編號：100-62-A2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睽其原意，係規範校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實得視校務發展需要增加召開次數；至臨時校務會議則係因應校務會議代表請求而召開，爰擬回歸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 (二) 有關議案未於收件期限內送達秘書室時，究受理與否，實務作業常易與送件單位產生爭議，爰擬明訂逾期送達時由議案小組討論決定之。
- (三) 議案審查會議列席人員甚多，擬予簡化人數，由主任秘書及提案單位、連署人代表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審查會議；擬增訂議案審查小組有協調議案合併之權及議案補正之權，以整合相同議案及適時修正相關資料，俾利校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其他大學組織規程有關校務會議召開條文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全份條文詳見第二十九案第 45 頁）：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技工及工友、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技工及工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
-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七人。
- 四、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
- 五、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7 年 11 月 20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3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16 條）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4、5、6、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前項會議如需延續召開，開會額數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五條 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一、校長交議者。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記錄）；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
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6 人以上連署提案；或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議案應於每次校務會議收件期限內送達秘書室，並應即編號及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 第六條 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
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主任秘書及提案單位、連署案代表或相關單位人員應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議案審查小組職掌如下：
一、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之審查。
二、提案程序完備之審查。
三、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四、議案次序之排定。
五、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八條 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一般校務會議中，校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校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四條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編號：100-62-A2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增列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一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本校校務整體規劃及中長程發展之需，特於 97 年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議。

（二）有關本校校園整體環境及空間規劃之諮議。

（三）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諮議。

三、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專業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以及各學院代表各一人擔任。

（三）專業委員：校長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其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本委員會係討論校務發展重大事項，議決之重大議案均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考量校發會之位階屬性，擬於本校組織規程增列第十條之一本委員會為法定會議，以利校務發展之推動。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配合修正。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全份條文詳見第二十九案第 45 頁）：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校校務整體規劃及中長程發展之需，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議。

（二）有關本校校園整體環境及空間規劃之諮議。

（三）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諮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專業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擔任。

（三）專業委員：校長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其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為本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校務企劃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編號：100-62-A2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30日臺高(一)字第1000177626E號函核定本校101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辦理。

二、本次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一)理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與「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整併為「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二)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新增碩士在職專班。

(三)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新增碩士在職專班；另停招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520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4208 號函核定第 6、8、11、12、17、21-2、22、24-1、28、29、38 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04524 號函修正核備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第 3、5、6、8、11、22、25、44 條條文修正案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24-1 條)
 101.0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07067 號函核定第 11、24-1 條條文修正案
 101 年 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 3、5-1、10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8、10-1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參、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肆、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三) 物理學系(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僑生輔導室及生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資訊及校史館組等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六、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法務智財、產學合作、創業育成三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四) 畜產試驗場。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 農業推廣中心。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十) 農產品驗證中心。

三、工學院：

(一) 機械實習工廠。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一) 獸醫教學醫院。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技工及工友、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技工及工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
-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七人。
- 四、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
- 五、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邀請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出席會議。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

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

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

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案【編號：100-62-A30】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0 學年度新設立之「法政學院」及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業奉教育部核定，爰配合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8、9、10 條）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特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二）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
- 第九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與中心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政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業務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一案【編號：100-62-A31】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部分條文前經100年12月9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並依教育部101年1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014070號函及教育部101年2月20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848號函建議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辦法業經教育部101年2月24日臺中(二)字第1010031977號函核定。

三、本案業經本中心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85年6月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延會修訂通過
85年7月10日 教育部台(八五)師(二)字第85053031號函核定
85年12月6日 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延續修正通過
86年2月26日 教育部台(八六)師(二)字第86012467號函同意備查
89年4月15日 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2月2日 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月15日 教育部台(九0)師(二)字第90006094號函核定
91年12月6日 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24日 教育部台(二)字第0920006120號核定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5、6、7、8、9、10條)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宗旨為培育優良中等學校師資，提供本校在學生參與貢獻教育工作，並辦理中等學校相關在職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第三條 本中心應有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之教育類圖書、教育專業期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協調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參與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二、輔導教育學程學生、修課及審核等事宜。

三、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及其相關工作。

四、辦理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五、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六、其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另設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一、教育學程師資生推薦遴選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分設實習輔導組與地方教育輔導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職掌如下：

一、實習輔導組：負責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及其相關工作。

二、地方教育輔導組：負責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及其相關工作。

三、其他重要業務由本中心主任綜理並與中心教師共同規劃執行。

第七條 本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名以上，並得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採合聘方式聘任，惟合聘者應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

第八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兼)之，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須滿足業務推動需求。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二案【編號：100-62-A32】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設置辦法於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三、四條，更名為校友中心設服務及聯絡二組，唯尚未報部核備通過。

二、經101年2月29日1011300019號簽呈簽辦相關單位惠予卓見，為簡化行政程序及實施效率，依人事室建議，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

85年1月5日教育部台(85)高(一)字第85500227號函核定

85年9月2日教育部台(85)高(三)字第85517053號函修正

85年6月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第一條

85年12月6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增訂第七條

85年2月25日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86010623號函核定

89年4月29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89年5月10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054958號函核定

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0年5月9日本校第4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0年6月14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85726號函核定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4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6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以聯絡校友情誼，協助校友學術研究，促進校友建教合作，增進本校教學研究、校務發展及宏揚母校校訓「誠樸精勤」之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職責如下：

一、服務組：

- (一) 校友資料之維護與更新。
- (二) 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工作。
- (三) 協助校友學術研究及引薦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
- (四) 辦理校友證之核發及其他行政與服務工作。
- (五) 建立捐款檔案與運用事項。
- (六) 校務基金捐贈工作之企劃與執行事項。
- (七) 其他校友服務事項。

二、聯絡組：

- (一) 推動成立或加強科、系、所校友會、地區性校友會及行業校友會。
- (二) 與國內外各地區校友會之聯絡工作並協助其會務之推展。
- (三) 出版校友通訊刊物。
- (四) 辦理校友返校及各項聯誼活動。並協助校友申請住宿、會議場所之服務事項。
- (五) 籌建及管理校友會館，及捐贈其他功能建物與設備。
- (六) 承辦本校捐贈業務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服務、聯絡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中心為擴展校友服務工作，得設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三案【編號：100-62-A33】

連署提案：曾文甲、鄭經偉、吳宗明、林維亮、施錫富、韓斌

案由：建請於校內各行政單位設立即時服務滿意度調查，請討論。

說明：

- 一、服務為先進國家行政體系之潮流，即時服務滿意度調查為服務在前、管理在後之革新訴求。本校為中部地區之一流學府，應以培養具前瞻視野及尊重他人之胸懷的學生為重要工作，學校除了遵守政府法規之外，也應能有更多進步的作法，恢弘的視野，難行能行，提昇興大人文，除了建設環保綠校園外，也讓興大成為以服務為導向之有禮校園。
- 二、建議學校於各處室設置即時服務滿意度調查之電腦網路系統或附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之信箱，並對滿意度高之服務人員敘獎，對亟待改進之事項，服務人員當以提升服務品質為首要。
- 三、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量表應於校園首頁定期更新，希望此中興校園文化能深入人心，而學生將來步入社會後，亦以服務為中興人之共通語言及商標。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0-62-B01】

連署提案：歐陽彥杰、陳吉仲、葉錫東、巨克毅、孫允武、林寬鋸、王明珂、林永昌、角政治、廖思善、呂福興、蕭美香

案由：支持莊秉潔教授捍衛學術自由案，請討論。

說明：針對莊秉潔教授遭台塑集團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一案，本校表達堅決捍衛學術研究自由立場。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不予置評。本校為頂尖大學，堅持與捍衛憲法學術自由保障之立場，從未改變。